
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决议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，对《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审议，并对此进行表决，通过后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爱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彭金超女士、独立董事姚向荣先生、董事尤叶飞先生等4人组成（原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陆惠芳，因工作原因于2023年9月27日辞职），李爱忠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形成决议内容为：《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是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新聘、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的制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。审计委员会同意《民丰特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李爱忠 

彭金超 

姚向荣 

尤叶飞 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3年12月27日